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5313 号），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410,484.7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73,962.0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777,619.50 元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777,761.95 元，扣除向股东分配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9,347,697.73 元后，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51,020,563.91 元，2017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1,672,719.81 元。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23,180,1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本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本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保护全体股东

的利益。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议案，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下属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1,538,848.74 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并继续催收应收账款。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1日